**延迟付款说明**

致：山西省烟草公司晋中市公司：

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《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》项目，合同总金额为47500元.根据合同约定，需在2023年12月进行2023年度第二次付款23750元，因我公司运维人员调动2023下半年未到现场进行巡检，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，我公司继续以远程运维方式执行合同至2024年11月，现我司已按要求执行完成合同，特此说明。

我司帐户信息：

户名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；

帐号：0148012830000756；

顺祝商琪！

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5日